# 西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

# 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建设，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践基地”是指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教学所提供的相对稳定的校外场所。实践基地依托单位（简称“合作单位”）应是教学水平较高的中小学、幼儿园，科研实力较强的科研院所，科技创新型企业或资质优良的行业单位等。

**第三条** 实践基地由各培养学院与合作单位合作建立,共同管理，遵循按需设立、规范管理、讲求实效、注重示范、动态调整的原则。培养学院要依托实践基地，建立健全合作单位在招生录取、课程教学、实践训练和学位论文等方面全程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合作机制。研究生院可依据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需要，统筹建立校级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

第二章 实践基地的设立

**第四条** 实践基地设立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能够提供适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的相关项目、研发课题或成果转化与推广的条件。

（二）具有一定的承载规模，能够保证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同时开展专业实践。

（三）具有一定数量且满足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以下简称“行业导师”）聘任基本条件的专业人员。

（四）具有劳动保护和卫生保障条件，能够切实保证研究生专业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五）具有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行业导师专业实践指导管理制度、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制度等。

**第五条** 实践基地设立流程：

（一）规划论证。培养学院与合作单位进行初步协商与沟通，根据实际需要和现有合作基础制定实践基地建设规划。

（二）实地考察。研究生院与培养学院组织人员到拟建立实践基地的合作单位进行考察。

（三）签订协议。培养学院根据实地考察结果组织论证，经培养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与合作单位签定合作协议，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协议书一式三份，研究生院、培养学院、合作单位各执一份。

（四）挂牌设立。培养学院与合作单位签订协议后，向合作单位授予“西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铭牌。

**第六条** 对协议到期的实践基地，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和合作成效，可续签协议。未续签者视为自动终止合作，并取消其相应的实践基地资格。

第三章 实践基地建设管理

**第七条** 培养学院与合作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相关工作，并督促实践基地根据相关规章制度，规范日常运行管理。

**第八条** 实践基地可以通过设立冠名奖学金、研究生工作站、校企研发中心等措施，吸引研究生和导师参与研发项目，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

**第九条** 研究生须遵守实践基地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条** 对聘请合作单位的行业导师，学校颁发“西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行业导师聘书”。培养学院要建立行业导师定期培训、考核和退出制度，有针对性地提升行业导师指导能力。

**第十一条** 培养学院与合作单位建立定期交流制度，协议期内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研究解决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中的具体问题，不断探索创新工作方式。

**第十二条** 培养学院设立专项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实践基地建设、行业导师工作报酬发放、优秀研究生和管理工作者表彰奖励等。行业导师在聘期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北师范大学”的科研成果，按学校相关规定发放科研奖励。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从院级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中择优遴选6 个，每个奖励 5 万元，按照校级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要求进行重点建设。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培养学院应根据本单位实际，制订相应的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